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611.4百萬港元相比將減少不少於約230百萬港元。

該預期溢利的減少主要歸因於銷售和推廣費用的增加，包括增加透過不同銷售渠道、多媒體、全渠道及消費者教育的宣傳，以增強各種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新品的覆蓋。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就目前現有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尚未由其核數師審閱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批准)的初步評估。因此，上述資料與本集團2023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司正在編製及敲定2023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並預計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香港，2024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東女士、羅秋平先生、羅東女士、潘國樑先生及肖海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